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 3A. (i) 重選張俏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曾耀強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陸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b) 上文(a)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c)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購股權或任何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有關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及(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所持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所在地區之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例及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照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以上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的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及4B段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可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A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現時生效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4B段所載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嘉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華星街1-7號
美華工業大廈
8樓A室

附註：

1.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人士方可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2. 本公司致股東的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2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倘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回。
5.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若香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當日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k.world)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已表明將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等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及謝小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曾耀強先生及陸東先生。